

法規名稱：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給卹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

## 第 1 條

臺灣省民選鄉鎮縣轄市長之給卹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
## 第 2 條

- 1 鄉鎮縣轄市長在職二年以上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：
  - 一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。
  - 二 因公死亡者。
- 2 前項第二款人員在職未滿二年者以二年論。

## 第 3 條

撫卹金之給與，以最後在職時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。任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，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，滿十五年後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，但最高總額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；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。

## 第 4 條

- 1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，指左列情形之一：
  - 一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，以致死亡。
  - 二 因出差遇險或罹病，以致死亡。
  - 三 在辦公場所意外死亡。
  - 四 因戰事波及，意外死亡。
- 2 前項人員，除按第三條規定給卹外，另加一次撫卹金之百分之二十五；其係在戰地殉職者，再加百分之二十五。

## 第 5 條

- 1 鄉鎮縣轄市長具有左列年資者，得合併計算：
  - 一 曾任公務人員，經銓敘機關審定，具有合法證明者。
  - 二 曾任任用、聘用、派用人員，具有合法證明者。
  - 三 曾任雇員或同委任、委任待遇警察人員，具有合法證明者。
  - 四 曾任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證明者。
  - 五 曾任准尉以上軍職，經國防部證明者。
  - 六 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，具有合法證明者。
  - 七 曾任本省民選縣市長、鄉鎮縣轄市長，具有合法證明者。
- 2 前項年資，如已領受退休、退職、退伍金或與其相當之資遣費者，不得併計。

## 第 6 條

- 1 遺族領受撫卹金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  - 一、子女。
  - 二、父母。
  - 三、祖父母。
  - 四、兄弟姊妹。
- 2 鄉鎮縣轄市長有配偶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，撫卹金由配偶領受二分之一，其餘由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；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，由配偶單獨領受。無配偶時，由前項所定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。同一順序有數人時，如有死亡、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，由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人平均領受。但前項第

一款所定之領受人死亡、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，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。

- 3 鄉鎮縣轄市長生前預立遺囑，於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所定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，從其遺囑。

## 第 7 條

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：

- 一 褫奪公權終身者。
- 二 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。
-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## 第 8 條

請卹之權利，自請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，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不能行使者，其時效中斷。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。

## 第 9 條

遺族申請撫卹，應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二份，連同死亡證明書、經歷證件、全戶戶籍謄本，由死亡時服務機關核轉省政府核辦。

## 第 10 條

鄉鎮縣轄市長遺族申請撫卹，經核定後，由省政府填發撫卹金證書，連同原送證件，遞由原轉送機關發交領受人，並函審計機關備查。

## 第 11 條

鄉鎮縣轄市長撫卹金證書分為三聯，第一聯存省政府，第二聯交撫卹金領受人；第三聯交支給機關。

## 第 12 條

鄉鎮縣轄市長撫卹金，應由其死亡時服務機關支給。

## 第 13 條

本辦法各種書表格式，由省政府民政廳定之。

## 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